

ICS 65.100.3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52—2011

嘧霉胺悬浮剂

Pyrimethanil aqueous suspension concentrates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晓晖、笕艳坤、沈建、耿荣伟、张瑞芳、刘慕兰、陈杰。

啉霉胺悬浮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啉霉胺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啉霉胺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的啉霉胺悬浮剂。

注：啉霉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与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啉霉胺原药、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应是可流动的、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摇动后，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技术指标

啉霉胺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啉霉胺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20%	30%	40%
啉霉胺质量分数/%	20.0 ^{+1.2} _{-1.2}	30.0 ^{+1.5} _{-1.5}	40.0 ^{+2.0} _{-2.0}
pH 值范围	6.0~10.0		
悬浮率/%	≥ 90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20%	30%	4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	5.0	
	洗涤后残余物	≤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m 试验筛)/%		≥	98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量)/mL		≤	30	
低温稳定性 ^a /%			合格	
热贮稳定性 ^a /%			合格	
^a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试验每三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液体制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600 mL。

4.3 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嘧霉胺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嘧霉胺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气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嘧霉胺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嘧霉胺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当用以上方法对有效成分鉴别有疑问时,可采用其他有效方法进行鉴别。

4.4 嘧霉胺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流动相溶解,以甲醇+水+磷酸为流动相,使用以 C₁₈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300 nm),对试样中的嘧霉胺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外标法定量。也可使用气相色谱法测定,色谱操作条件参见附录 B。

4.4.2 试剂和溶液

甲醇:色谱纯;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磷酸;

噻霉胺标样:已知噻霉胺质量分数 $w \geq 98.0\%$ 。

4.4.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

色谱柱:250 mm×4.6 mm(i. d.)不锈钢柱,内装 C_{18} 、5 μm 填充物;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

微量进样器:50 μL ;

定量进样管:5 μL ;

超声波清洗器。

4.4.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 Ψ [甲醇:水(用磷酸调 $\text{pH}=3$)] = 75:25,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

检测波长:300 nm;

进样体积:5 μL ;

保留时间:噻霉胺约 5.5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噻霉胺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1——噻霉胺。

图 1 噻霉胺悬浮剂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4.4.5 测定步骤

4.4.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噻霉胺标样 0.1 g(精确至 0.000 1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流动相振摇并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用移液管吸取 5 mL 上述试液于另一 50 mL 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

4.4.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噻霉胺 0.1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1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流动相振摇并用流动相稀

释至刻度,摇匀。用移液管吸取 5 mL 上述试液于另一 50 mL 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经滤膜过滤。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咪霉胺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2% 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咪霉胺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按式(1)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dots\dots\dots(1)$$

式中:

w_1 ——试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_2 ——试样溶液中,咪霉胺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标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咪霉胺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4.7 允许差

咪霉胺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2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5%,3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6%,4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8%,分别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6 悬浮率的测定

按 GB/T 14825 进行。称取 1 g 试样(精确至 0.000 1 g)。用 50 mL 甲醇将量筒内剩余的 25 mL 悬浮液及沉淀物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定容至刻度,在超声波下振荡 5 min,摇匀,过滤。按 4.4 测定咪霉胺质量,计算其悬浮率(气相色谱法:将量筒内剩余的 25 mL 悬浮液及沉淀物全部转移至 100 mL 烧杯中,在真空干燥箱 60 °C 下烘至近干,参照附录 B 的方法测定咪霉胺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7 倾倒性试验

4.7.1 方法提要

将置于容器中的悬浮剂试样放置一定时间后,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倾倒,测定滞留在容器内试样的量;将容器用水洗涤后,再测定容器内试样的量。

4.7.2 仪器

具磨口塞量筒:500 mL±2 mL,量筒高度 39 cm,上、下刻度间距 25 cm(或相当的适用于测定倾倒性的其他容器)。

4.7.3 测定步骤

混合好足量试样,及时将其中的一部分置于已称量的量筒(包括塞子)中,装到量筒体积的 $\frac{8}{10}$ 处,塞紧磨口塞,称量,放置 24 h。打开塞子,将量筒由直立位置旋转 135°,倾倒 60 s,再倒置 60 s,重新称量量筒和塞子。

将相当于 80%量筒体积的水(20 °C)倒入量筒中,塞紧磨口塞,将量筒颠倒 10 次后,按上述操作倾倒内容物,第三次称量量筒和塞子。

4.7.4 计算

倾倒后的残余物质量分数和洗涤后的残余物质量分数分别按式(2)和式(3)计算:

$$w_2 = \frac{m_2 - m_0}{m_1 - m_0} \dots\dots\dots (2)$$

$$w_3 = \frac{m_3 - m_0}{m_1 - m_0}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2 ——倾倒后的残余物质量分数,以%表示;

m_2 ——倾倒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量筒、磨口塞恒重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量筒、磨口塞和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3 ——洗涤后的残余物质量分数,以%表示;

m_3 ——洗涤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4.8 湿筛试验

按 GB/T 16150 中“湿筛法”进行。

4.9 持久起泡性

4.9.1 方法提要

将规定量的试样和标准硬水混合,静置后记录泡沫体积。

4.9.2 试剂

标准硬水: $\rho(\text{Ca}^{2+} + \text{Mg}^{2+}) = 342 \text{ mg/L}$, pH=6.0~7.0。

4.9.3 仪器

具塞量筒:250 mL(分度值 2 mL,0~250 mL 刻度线 20 cm~21.5 cm,250 mL 刻度线到塞子底部 4 cm~6 cm);

天平:感量 0.1 g,量程 500 g。

4.9.4 测定步骤

将量筒加标准硬水至 180 mL 刻度线处,置量筒于天平上,称入试样 1.0 g(精确到 0.1 g),加入硬水至距量筒塞底部 9 cm 的刻度线处,盖上塞后,以量筒底部为中心,上下颠倒 30 次(每次 2 s)。于试验台上静置 1 min,记录泡沫体积。

4.10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中“悬浮制剂”规定的方法进行。按 4.8 测定湿筛试验,其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4.11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噻霉胺质量分数应不低于热贮前测得质量分数的 97%,悬浮率仍应符合标准要求。

4.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保证期

5.1 标志、标签、包装

噻霉胺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噻霉胺悬浮剂的包装应用清洁、干燥的带外盖的塑料瓶包装,每袋净含量 80 g、100 g、200 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贮运

噻霉胺悬浮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噻霉胺为低毒杀菌剂,吞噬和吸入均有毒,对眼睛有刺激性,使用本品时应穿戴防护用品,施药后应用肥皂洗净,万一误服,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保证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噻霉胺悬浮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两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嘧霉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本产品有效成分嘧霉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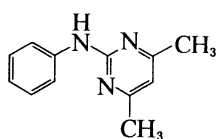
ISO 通用名称:Pyrimethanil

CAS 登记号:53112-28-0

CIPAC 数字代码:714

化学名称:*N*-(4,6-二甲基嘧啶-2-基)苯胺

结构式:



实验式: $C_{12}H_{13}N_3$

相对分子质量:199.25

生物活性:杀菌

熔点:96.3 °C

蒸汽压(25 °C): 2.2×10^{-3} Pa

溶解度(20 °C, g/L):水 0.121(pH=6.1, 25 °C), 丙酮 389, 乙酸乙酯 617, 二氯甲烷 1 000, 正己烷 23.7, 甲苯 412, 甲醇 176

稳定性:水中的稳定性与 pH 值有关, 54 °C 保存 14 d 稳定。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噻霉胺质量分数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B.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二甲基甲酰胺溶解,以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为内标物,使用 HP-5 为填充物的毛细管柱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噻霉胺进行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内标法定量。

B.2 试剂和溶液

二甲基甲酰胺;

噻霉胺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8.0\%$;

内标物: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应没有干扰分析的杂质;

内标溶液:称取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3.5 g,置于 250 mL 容量瓶中,用二甲基甲酰胺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

B.3 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色谱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30 m×0.32 mm(i. d.)毛细管柱,键合 HP-5(5%苯甲基硅酮),膜厚 0.25 μm 。

B.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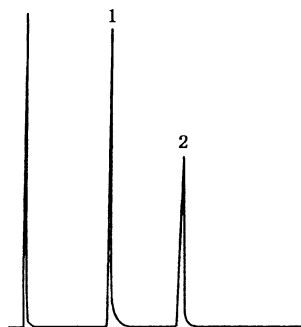
温度($^{\circ}\text{C}$):柱温 180,气化室 250,检测器室 260;

气体流量(mL/min):载气(N_2)2.0,氢气 30,空气 300;

进样量:1.0 μL ;

保留时间(min):噻霉胺 3.9,内标物 6.3。

上述气相色谱操作条件系典型操作参数。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噻霉胺悬浮剂与内标物气相色谱图见图 B.1。



1——噻霉胺;

2——内标物。

图 B.1 噻霉胺悬浮剂与内标物气相色谱图

B.5 测定步骤

B.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咪霉胺标样 0.05 g(精确至 0.000 1 g),置于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加入 5 mL 内标溶液,摇匀。

B.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约含咪霉胺 0.05 g(精确至 0.000 1 g)的试样,置于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加入 5 mL 内标溶液,摇匀。

B.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咪霉胺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重复性,待相邻两针咪霉胺与内标物峰面积的比的相对变化小于 1.2%时,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B.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咪霉胺和内标物的峰面积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B.1)计算:

$$w_1 = \frac{r_2 \cdot m_1 \cdot w}{r_1 \cdot m_2} \quad \dots\dots\dots(B.1)$$

式中:

- w_1 ——试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 r_2 ——试样溶液中,咪霉胺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 w ——标样中咪霉胺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 r_1 ——标样溶液中,咪霉胺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B.7 允许差

咪霉胺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2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5%,3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6%,40%咪霉胺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0.8%,分别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噻 霉 胺 悬 浮 剂
GB 28152—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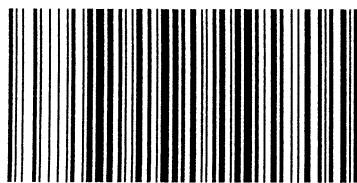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69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152-2011